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成家」社會房屋項目**  
**將軍澳寶琳北路「寶庭居」、唐賢街「賢庭居」及寶邑路「邑庭居」**  
**申請須知**

**A. 項目簡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下稱本會）於 2021 年起參與房屋局（前運輸及房屋局）推出的「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營辦共 4 個位於市區的社會房屋項目，現推出 3 個位於將軍澳區的項目，分別是寶琳北路「寶庭居」、唐賢街「賢庭居」及寶邑路「邑庭居」，共提供 1079 個單位，以改善基層家庭的住屋環境。

**B. 項目資料**

<b>寶琳北路社會房屋「寶庭居」(寶琳北路 11 號)</b>				
預計入伙期：2023 年 8-9 月				
單位類別	單位數目	實用面積	每月租金(港幣)上限 *註 1,2	管理費 (\$1/呎)
1-2 人單位	280	107 平方呎	1 人：\$2,500 2 人：\$3,100	\$107
3 人單位	94	166 平方呎	\$4,200	\$166
4 人單位	9	223 平方呎	\$4,900	\$223
無障礙單位(2-3 人) *註 3	1	217 平方呎	\$3,100 (2 人) \$4,200 (3 人)	\$217
總數：	384			

<b>將軍澳唐賢街社會房屋「賢庭居」(唐賢街 18 號)</b>				
預計入伙期：2023 年 8-9 月				
單位類別	單位數目	實用面積	每月租金(港幣)上限 *註 1,2	管理費 (\$1/呎)
1-2 人單位	157	108 平方呎	1 人：\$2,500 2 人：\$3,100	\$108
3 人單位	116	176 平方呎	\$4,200	\$176
4 人單位	8	229 平方呎	\$4,900	\$229
無障礙單位(2-3 人) *註 3	1	225 平方呎	\$3,100 (2 人) \$4,200 (3 人)	\$225
總數：	282			

## 將軍澳寶邑路社會房屋「邑庭居」(寶邑路 27 號)

預計入伙期：2023 年 11-12 月

單位類別	單位數目	實用面積	每月租金(港幣) *註 1,2,4	管理費 (\$1/呎)
2 人單位	251	123 平方呎	\$3,300	\$123
3 人單位	136	201 平方呎	\$4,550	\$201
4 人單位	23	265 平方呎	\$5,350	\$265
無障礙單位(2-3 人) *註 3	3	262 平方呎	\$3,300 (2 人) \$4,550 (3 人)	\$262
總數：	413			

<sup>1</sup>金額為 2023 年租金水平；

<sup>2</sup>上述租金金額適用於非綜援住戶；綜援戶將按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訂定(綜援戶的租金已包括管理費)。

<sup>3</sup>無障礙單位：無障礙單位的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最少一名屬非短暫性於室內需要以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無障礙單位居住人數為 2-3 人。申請人須於會面審批時提交證明文件。如在首輪面試中未獲倚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獲選，本會將視為一般 4 人家庭單位出租。

<sup>4</sup>由於邑庭居的單位面積較大，故租金亦有所調整。

- 住戶須繳付水、電及上網等費用；
- 住戶須繳付部分印花稅。

租期：2 年（以租約為準，按情況續約）

### C. 基本設施及配置

1. 項目均採用組裝合成法設計及建造，樓高 4 層，不設升降機。
2. 每個單位均有浴室、洗手間、煮食空間、熱水爐、電插座、抽氣扇、窗戶及窗花、花灑頭及掛衣杆等。
3. 項目內設有不同設施，包括：活動室、郵箱、洗衣房、及環保回收站等。

### D. 申請期

由即日起接受申請，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午 12 時)  
(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 E. 申請資格

基本資格：

1.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
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現時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資格（1-4 人家庭，包括但不限於入息、資產及家庭人數等）  
(申請資格可參考房委會網頁：<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flat-application/income-and-asset-limits/index.html>)；
3. 願意主動參與本會為社會房屋項目舉辦的活動，為社區付出，建立互相守望的鄰里

- 網絡；
4. 有切實可行的搬遷計劃。

#### 申請類別：

- ◆ **甲類申請人：**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三年或以上，並有真正住屋需要的人士/家庭。  
（申請人必須為公屋申請者，所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必須**與房屋委員會公屋申請書相符，否則申請有機會不被接納）
- ◆ **乙類申請人：**現居於不適切住房，並有迫切需要改善住屋環境的人士/家庭 或輪候公屋不足 3 年(包括沒有輪候公屋人士)。（預留最多 20%單位予乙類申請人）

#### F. 申請費用

1. 本項目申請費用全免。

#### G. 申請程序

##### ● 遞交申請

1. 有興趣申請人士必須先細閱本【申請須知】及申請表內的「注意事項」，以了解申請資格、流程及審批準則，清楚各項細節內容。（請留意每個社會房屋項目入伙日期及設備略有不同，請留意機構網頁 [www.cfsc.org.hk/TH](http://www.cfsc.org.hk/TH) 有關資訊。）
2. 填寫申請表格，如申請人未能於申請表上完整提供所需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3. 可透過以下其中一項形式遞交申請：（申請階段暫不用提交證明文件）
  - a. 將申請表電郵至 [tthko@cfsc.org.hk](mailto:tthko@cfsc.org.hk)；或
  - b. 填寫網上表格 <https://forms.office.com/r/LeBb8GX0zW>；或
  - c. 郵寄至本會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711 室（信封面註明「申請將軍澳社會房屋」；若因郵資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延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或
  - d. 預約時間並親臨本會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711 室遞交申請。
4. 無論選擇任何一個方式申請，每位申請人（包括其家庭成員）只限遞交一份申請表。如有重複，本會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 ● 確認申請

1. 無論用任何方式申請，申請人皆會收到本會以 WhatsApp 形式（有需要可郵寄）發出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申請記錄》訊息，申請人可自行列印或存檔以作日後參考或查詢之用。而申請編號則按照收到申請的時間按次序編排。
2. 如在 7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該確認信息時，可致電本會 9570 4668 查詢。
3. 請申請人確保電話號碼或地址正確無誤，以便接收 WhatsApp 訊息或郵寄信件聯繫。（如申請人未能於申請表上提供完整所需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同時亦會收到 WhatsApp 通知申請不被接納 [有需要可郵寄]）。

● **面見及甄選安排**

1. 如申請數目在面見名額之內，本會將按申請編號順序安排面見甄選，惟獲面見甄選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基本資格及能提供相關文件。
2. 各類型單位均設面見名額上限（見下表），如申請數目超出面見名額上限，本會將透過公開抽籤決定獲首輪面見的申請人/家庭。

單位類別	面見名額 (個)		
	寶琳北路 「寶庭居」	唐賢街 「賢庭居」	寶邑路 「邑庭居」
1-2 人單位	560	314	502
3 人單位	188	232	272
4 人單位	18	16	46
無障礙單位(2-3 人)	2	2	6

3. 如需進行抽籤，結果將於本會網頁 [www.cfsc.org.hk/TH](http://www.cfsc.org.hk/TH) 內公佈，本會將個別通知申請人面見日期及時間。
4.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需帶同所需文件正本及副本（可參考【證明文件清單】），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面見，**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必須出席**。
5. 本會將對部分申請人進行家訪，以進一步了解其居住狀況。
6. 如申請人拒絕補交、未能及時提交資料、缺席會面或拒絕家訪等，其申請有可能被延誤或被終止。
7. **評估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申請資格、完成所有審批程序、認同本機構社會房屋理念。最終是否有機會獲編配單位，需視乎當時可供編配單位的情況、家庭需要、家庭人數、公屋申請資格(及年份)及/或其面見評估甄選之分數。如有爭議，將以本會最終決定為準。(如因身體狀況必須入住低層，請於面試時提供由公立醫療機構所發出的醫療證明作審批之用。)

● **項目時間表(預計)**

由於邑庭居的落成時間比寶庭居及賢庭居遲，故甄選及入伙時間亦有不同：

	寶琳北路「寶庭居」及唐賢街「賢庭居」		寶邑路
	1-2 人、無障礙單位	3 人及 4 人單位	「邑庭居」
面試	7 - 8 月	8 月	9-11 月
抽籤分配單位	8 - 9 月	8 - 9 月	11 月
預計入伙時間	8 - 9 月	9 - 10 月	不早於 2023 年 12 月

\*\*以上時間表有機會因工程進度而變動

## ● 結果通知

1. 本會將在截止申請日期後 6 個月內個別聯絡合資格及獲配單位的申請人，如 6 個月內仍未收到任何消息，則作落選論。

## H. 抽籤編配單位

- 1 所有成功獲審批之申請人均會按申請單位類別，以抽籤方式編配單位一次（抽籤安排將個別通知成功申請人）。抽籤日期請留意本會網頁 [www.cfsc.org.hk/TH](http://www.cfsc.org.hk/TH)。如放棄該次機會，將被視為退出申請。
- 2 成功獲編配單位的申請人須於指定日期親臨辦理租住手續及簽署租約（申請人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必須出席），並即時繳付 1 個月租金及 1 個月按金（或其他費用），否則其入住資格將被取消。
- 3 如有成功申請者放棄單位，或因不同原因出現單位流轉時，本會將安排候補隊伍中，按申請編號順序，或較高分數者（如適用）入住至滿額。
- 4 候補名單的優先次序原則是該社會房屋項目為首選的申請人優先，並按以下原則去釐訂抽籤的先後次序：
  - 4.1 以該社會房屋項目為第一選擇，並已通過面試成為候補隊伍的申請人；
  - 4.2 以該社會房屋項目為第一選擇，但未獲面試的申請人；
  - 4.3 以該社會房屋項目為第二選擇的申請人。
  - 4.4 以該社會房屋項目為第三選擇的申請人。由於預計家庭居最遲入伙，選擇家庭居作首選的申請人，有機會因為家庭居及家庭居滿額而沒有候補的機會。
5. 如因滿額或其他原因，需轉至本會其他社會房屋項目入住，由於入伙時間有別，申請人需於入伙前再次提交收入及資產證明，以確實其入住資格。（如因身體狀況而必須入住低層，請於面試時提供由公立醫療機構所發出的醫療證明作審批之用。）
6. 若出現以下情況，申請人必須將居住單位騰空及還原，並交回本會。如需提早終止租約，必須提前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 (i) 租約完結；
  - (ii) 此項目正式完結；
  - (iii) 居住期間獲編配公屋單位並接納有關編配。

## I. 重要事項

1. 有關申請社會房屋的安排或會適時作出更新，詳情可參閱本會網頁：[www.cfsc.org.hk/TH](http://www.cfsc.org.hk/TH)，以本會網頁的公佈為準。
2. 本會的社會房屋項目不收取任何申請費用，並持守公平公正為原則辦理申請，若有任何本會職員或代理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
3. 若有任何人在申請或編配單位的過程中意圖行賄，即屬違法，本會有可能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查究。不論申請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本會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即時終止其租約。
4. 為保障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權利，請勿遞交虛假文件/資料，本會保留取消申請資格及終止租約之權利。
5. 於所有申請程序中，如本會工作人員在連續 3 個工作天內一直無法以電話

/WhatsApp/其他申請人提供等方式成功聯絡到申請人（包括未有回覆），本會將視其為放棄申請。

6. 截止申請日期後 6 個月內仍未收到任何消息，則作落選論，本會將不作個別通知。
7. 本會保留審批申請及單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 **J.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資料用途：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作為本會社會房屋項目審核其申請資格之用。此外，有關資料或會進行統計或研究用途，以了解申請人的生活需要及狀況；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將不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申請人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
2. 資料轉移：本會於有需要時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人士/僱主，作查證、核對及所有與申請資格相關的用途。
3. 保留/銷毀資料：本會會在截止申請後 3 個月內銷毀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
4.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 或修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本會單位提出。

#### **K. 撤銷申請**

1. 申請人可聯絡辦事處撤銷其申請。
2. 本會將銷毀有關申請人曾經提交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並不會退回予申請人。如欲再次申請，申請人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

#### **10. 聯絡及查詢**

查詢熱線/WhatsApp：9570 4668

電郵：[tthko@cfsc.org.hk](mailto:tthko@cfsc.org.hk)

網頁：[www.cfsc.org.hk/TH](http://www.cfsc.org.hk/TH)

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711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流程 - 處理申請及甄選安排



申請人可於 [www.cfsc.org.hk/TH](http://www.cfsc.org.hk/TH) 下載申請表，填寫及完成後電郵至 [thtko@cfsc.org.hk](mailto:thtko@cfsc.org.hk)

直接於 <https://forms.office.com/r/LeBb8GX0zW> 填寫及遞交

申請人可郵寄申請表至 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711 室

申請人可於 預約時間到本會辦公室 (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711 室)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

截止申請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午 12 時)

以 WhatsApp 形式 (有需要可郵寄) 發出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申請記錄》訊息。如在 7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該確認信息，可致電本會 9570 4668 查詢

如申請表上所填寫的資料符合申請條件，本會將按面見及甄選機制，以 WhatsApp (有需要可郵寄) 通知申請人會面日期及時間，並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面見

申請人或/及其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出席面見，由機構社工負責面見申請人，為申請人及其家庭評分。若申請人在無事先通知情況下缺席面試，申請將會被取消

不合資格/無故缺席

以 WhatsApp 通知 不符合資格/分數未能達標/無故缺席的申請 (有需要可郵寄)

## 家訪

面試通過後將按需要安排家訪，機構按《甄選及評估準則》，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居住狀況是否符合要求及評分標準

## 配屋

由分數最高的合格申請人開始，逐一以 WhatsApp (有需要可郵寄) 通知及邀請申請人抽籤配屋 (包括抽籤日期、時間及地點)，直至額滿為止

## 候補

已面試、合格及分數較低的申請人，將自動進入已面試的候補隊伍；當單位出現流轉時，按候補隊伍中較高分數者逐名邀請入住，直至額滿為止

## 落選

截止申請日後起計 6 個月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則作落選論